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8-03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朱可刚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先生的辞任自2018年10月9日起生效。朱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而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8-5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比上升

三、预期的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16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43.03%~692.63%	盈利:218.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22~0.0344元/股	盈利:0.004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期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盈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8年三季度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9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中标EPC总承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蚌埠市公共总承包交易中心近日发布了“棠樾村”棚户区安置房(B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和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招标评标结果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概况:蚌埠市公共交易网中心(http://www.bbtzbn.com)。

2、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棠樾村“棚户区安置房(B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第一中标候选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和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中标金额:公司本次拟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4.6亿元,具体合同金额

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得基金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C

投资人可在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万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万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敏、马少贤、廖尚贵及独立董事许富高、王珈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周开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人股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与其青城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青城越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万元受让其青城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8.67%的股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0万元受让其青城越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8.3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17%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1,63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32.65万元由绍兴市兴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858.61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股权将由51%变更为49%。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03: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10月10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设计公司”或“甲方”)与青城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城乾众”或“乙方”)、其青城越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城越信”或“丙方”)、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潮社”或“丁方”)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创意设计公司决定通过受让原有股权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万元受让其青城乾众持有广州潮社8.67%的股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0万元受让其青城越信持有广州潮社8.3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意设计公司将持有广州潮社17%的股权。

2、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人股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创意设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通过了《关于投资人股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创意设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万元受让其青城乾众持有广州潮社8.67%的股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0万元受让其青城越信持有广州潮社8.33%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青城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树森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城越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秀莲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4、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7日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E-2区D3013、D3014、D3014A、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0月10日公司股份出现连续涨停,经自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尚未形成具体方案。除此以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0月10日,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价出现连续涨停。经自查,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截止目前,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和方案设计论证工作,上述事项尚处在前期论证阶段,可转换发行规模等方案具体内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A版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设立广州区域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如下:

1、为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市场机遇,做大、做强广东区域市场,同意中国中冶与深圳市华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建宇”)对广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兴建筑”)进行增资扩股,后将广东兴更名为“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城”)。注册资本人民币1.02亿元。其中,中国中冶认缴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深圳华建宇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户数将增加。

2、同意中国中冶与深圳华建宇关于合资设立广州区域子公司的合作经营合同及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章程。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管理(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公示情况及核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以外,并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电子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告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担任的职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现将2018年9月份政府补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本期	累计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62,993,108.46	310,600,537.45
与收益相关	74,541,957.03	345,181,378.03
与资产相关	4,967,370.71	30,572,309.28
小计	79,409,327.74	375,753,687.31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补助形式均为现金,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63,841,660.97元未收到。

2.补助依据主要是财税(2015)78号、财税[2011]100号。

3.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取得、用于购建或者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因子公司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计算获取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9月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4,541,957.03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744,98,326.22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43,630.8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1月至9月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5,181,378.03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342,456,495.78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725,882.2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能否收到具有不确定性,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10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00.00	7,930.00
负债总额	3.97	0.10
净资产	19,596.03	7,929.90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7	-0.10

聚福咨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JQM9E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中心商贸区无名大厦15楼1502室-2

5、法定代表人:李伟富

6、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9日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纺织原料、服装、木材、纸张、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及制品、纺织布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陈列架、模特道具、灯具、音响设备;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剧毒品);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人力装卸搬运服务;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搜于特供应链	20,400.00	51.00%
聚福咨询	19,600.00	49.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聚福咨询	21,232.65	51.00%
搜于特供应链	20,400.00	49.00%
合计	41,632.65	100.00%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183.88	78,437.35
负债总额	12,147.73	32,907.54
净资产	70,036.15	45,529.81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9,039.78	496,756.46
净利润	6,506.34	18,347.46

注: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同意以人民币2,858.61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32.65元,占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3.92%,其余1,225.96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增资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同意,自目标公司获得本次增资款项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运营。

4、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

5、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拒绝乙方参与增资或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则应向乙方承担本协议所述增资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拒绝支付增资价款,则应按照本协议所述增资金额向目标公司承担投资金额10%的违约金;迟延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视为不履行。

6、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相关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任一条款或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绍兴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时尚产业上下游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低成本的供应链服务。为激发绍兴兴联少数股东及现有管理团队开拓业务的积极性,强化其管理责任,促进绍兴兴联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决定退出绍兴兴联的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加强少数股东及现有管理团队对绍兴兴联的管控,提高绍兴兴联的运营和管理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绍兴兴联的股权由51%变更为49%,公司不再将绍兴兴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绍兴兴联2018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已合并至公司的财务报表,其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与目标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绍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0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10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供应链”或“甲方”)与绍兴市聚福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福咨询”或“乙方”)及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兴联”或“目标公司”)签订《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绍兴兴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632.6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32.65万元由聚福咨询认缴增加至人民币2,858.61万元认缴。占绍兴兴联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92%(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搜于特供应链持有绍兴兴联股权比例仍为49%,聚福咨询持有绍兴兴联股权比例仍为51%。

2、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聚福咨询以人民币2,858.61万元认购绍兴兴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32.65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市聚福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伟富

4、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JYW67

6、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无名大厦15楼1502-1室